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8-01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28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牌珠宝	股票代码	0025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豪华	陈凯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镜水路 1016 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镜水路 1016 号
电话	0575-84025665	0575-84025665	
电子信箱	info@mingr.com	ck@ming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贵金属和宝石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业务是对“明”牌珠宝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公司作为黄金珠宝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用以批发、零售模式为主的经营模式，通过直营、加盟和经销方式拓展市场，目前，公司在全国各主要区域拥有超过900家门店，并通过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电商平台开设了网络营销渠道。

(二)行业发展现状

黄金珠宝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近年来，受益于我国经济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以黄金珠宝为代表的中高档消费品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成为市场消费的热点之一。同时，随着国内消费升级推动，年轻消费群体崛起，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黄金珠宝零售市场也在经历着转型，消费者对于品牌、品质、个性、设计和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年轻化、时尚化的产品较之传统的黄金产品越来越体现出更高的成长性。公司将借行业转型机遇，积极做优主营业务，谋求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686,483,999.02	3,350,374,171.89	10.03%	5,239,656,33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53,658.80	43,713,826.38	99.60%	61,298,63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23,476.30	9,943.33	326,988.37%	6,106,40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44,319.38	258,789,614.98	-27.26%	345,828,72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112.5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112.5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1.43%	1.38%	2.0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3,882,510,545.36	4,921,481,006.26	-21.11%	4,950,885,73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2,364,591.19	3,072,884,837.47	1.94%	3,054,152,591.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4,473,028.85	760,996,979.38	1,175,117,662.92	635,896,32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3,575.65	34,706,886.84	26,428,161.13	4,995,03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5,057.01	36,653,106.45	-16,956,124.24	4,451,43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32,474.22	248,193,179.69	-296,078,874.01	177,597,539.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6%	158,172,819	0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0%	115,103,281	0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5,984,398	0			
艾照全	境内自然人	0.91%	4,828,200	0			
崔亚娜	境内自然人	0.64%	3,400,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顶秀雄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9%	2,591,719	0			
李绪坤	境内自然人	0.30%	1,585,500	0			
谢仁贵	境内自然人	0.29%	1,530,000	0			
黄苏仙	境内自然人	0.29%	1,505,553	0			
陈云	境内自然人	0.21%	1,098,9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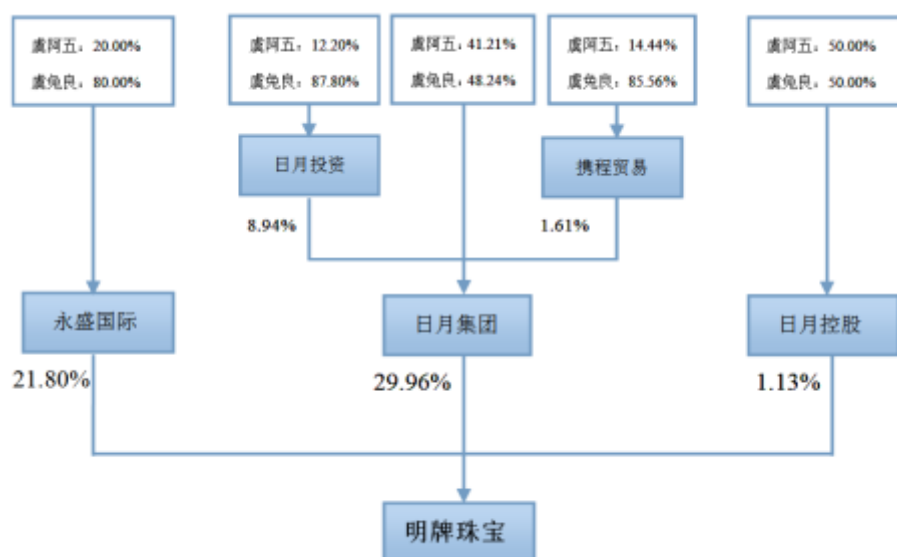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日月控股有限公司、艾照全、李绪坤、谢仁贵、陈云通过融资融券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5984398 股、4828200 股、1585500 股、1180000 股、956200 股；股东崔亚娜、黄苏仙通过融资融券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140000 股、7586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中高档贵金属和宝石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业务是对“明”牌珠宝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采用直营、加盟和经销业务模式。

2017年，我国经济企稳回升，居民消费意愿提升，同时受益于新技术的创新与广泛应用，零售行业引来发展机遇，这给珠宝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行业发展呈现回暖迹象，珠宝行业迎来收入增长、消费升级的机遇期。公司立足实体经营，深化内部改革，积极创新研发，强化营销整合，推动

公司稳步发展。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686,483,999.0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3%；实现营业利润124,257,348.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1.32%；实现利润总额124,969,874.2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253,658.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60%。截至2017年底，公司总资产3,882,510,545.3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32,364,591.1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4%。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开展以下工作：

1、整合营销资源，持续推动品牌提升。

2017年，公司结合时下热门的时尚资源、明星资源、影视资源，以新品推广为载体，强力借势推广，丰富营销话题，通过线上线下协同，开展了一系列广泛而深入的营销活动，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特别是牵手流行IP电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花》，成为其独家珠宝合作伙伴，打造产品爆款，在全国掀起一阵桃花首饰热潮，成为行业的一大营销亮点。

公司持续致力于推进品牌年轻化、时尚化、个性化，全年完成数十个单品和系列的开发与包装；公司全面升级品牌店面形象，推出更富于亮丽、感性与鲜明特色的全新一代形象，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积极推进Vip系统的全方位落实运行，有效增强了中高端客群对公司品牌的粘性。

2、创新产品研发，助力公司转型。

根据公司的发展策略，在新品研发投入上加大了力度，主打非素金类产品，结合流行IP、明星资源等开发产品，先后推出了“爱情宣言、爱德华、十里桃花、有求必应、命星、初遇”等新品，同时丰富了男士产品系列，彰显品牌向时尚轻奢新的转变。产品设计更加注重年轻化、时尚化、自主化，款式更新速度加快，很大程度上丰富了产品组合，使得产品更加时尚、年轻，符合新一代顾客的消费需求，非素金类产品销售同比增长成效显著。

3、规范经销渠道管理，创新发展。

公司在保持对经销、加盟渠道风险管理的同时，持续优化管理，加大对客户货品渠道控制，规范品牌经营秩序，严格产品标识标签规范使用，打击违规行为，维护公司利益。从而使公司经销管理更趋于规范。积极监督协助客户落实员工培训，提升明牌形象门店服务素质，提升加盟商的竞争力。

公司加大与重点区域加盟客户的深度合作，创新经销业务发展方式，打通区域连锁壁垒、实现渠道资源共享，有效推动经销业务增长。

4、优化直营管理，提升终端竞争力。

自营门店的持续优化提升是公司的长期发展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流程、供应链、营销推

广、绩效考核、门店形象等方面加强优化与投入，积极探索新零售模式下线上线下的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客户消费体验；启动个性定制系统的研发和会员管理系统的升级更新，以更好地满足不断发展的消费者细分趋势和个性化需求。

5、稳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后经审慎研究，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且苏州好屋2016年公司业绩与已公告的2016年承诺业绩存在一定差异，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终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黄金饰品	3,232,010,616.55	252,720,642.87	7.82%	11.41%	18.31%	0.46%
铂金饰品	159,111,091.78	27,178,329.46	17.08%	-14.46%	5.84%	3.28%
镶嵌饰品	223,306,107.09	67,100,281.94	30.05%	16.69%	7.71%	-2.50%
银制（饰）品	10,804,621.56	5,706,903.89	52.82%	-57.12%	-59.67%	-3.34%
其他	61,251,562.04	26,075,698.47	42.57%	31.06%	-6.97%	-17.40%
小 计	3,686,483,999.02	378,781,856.63	10.27%	10.03%	10.18%	0.0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绍兴鑫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明牌珠宝有限公司。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